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朋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7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朋憲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民國113年5月22日23時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3年5月22日22時55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蔡朋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與告訴人王明發發生爭執，即率爾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其等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程度等情節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固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考，致其犯行所生損害尚未獲彌補；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，固為被告犯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然該安全帽非違禁物，且為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容易取得，縱令諭知沒收仍無助於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，顯然欠缺

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791號

被 告 蔡朋憲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朋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與王明發（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毆打王明發，致王明發受有頭部鈍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明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蔡朋憲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王明發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3)證人李映萱即在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4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。

(5)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陳盈辰